

##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568733  
聯絡人：郭志煌02-33568174  
電子信箱：chku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601953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1983）

主旨：檢送本（106）年11月2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（議題二、提升女性經濟力）分組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委員兆慶、王委員秀芬、王委員秀紅、王委員品、何委員碧珍、林委員千惠、高委員靜懿、許委員秀雯、郭委員素珍、陳委員秀惠、黃委員淑英、黃委員煥榮、楊委員芳婉、葉委員德蘭、劉委員毓秀、賴委員芳玉、賴委員曉芬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2017/11/13  
08:01:12



##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分組會議紀錄(第3場次)

壹、時間：106年11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7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參議筱雲

紀錄：陳佳妘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。

柒、討論案

案由：有關研訂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「提升女性經濟力」之策略與方向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及縮減薪資差距，需各部會及本處共同努力推動，目標之達成與否非勞動部單一責任，惟為使本項議題具有目標及前瞻性，及為擬訂國家發展計畫，仍請勞動部提出本案三項指標初步數值。
- 二、有關納入衛生福利部或教育部為主協辦機關部分，為集中議題焦點，本案仍維持原定三部會為主協辦機關。
- 三、請各部會針對本處及委員建議，進行策略及績效指標之調整，並於11月6日(星期一)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提供修正後之內容，本處將再召開合場會議並提報大會報告重要議題之策略及方向。

捌、散會。(下午12時40分)

## 委員及部會發言紀要

### 王秀芬委員

1. 贊同性平處所提之架構，另建議將縮小薪資差距改為縮小收入差距，以兼顧女性創業或非正式就業。
2. 提升女性就業之關鍵問題為雇主是否具性別意識，請經濟部積極提倡企業揭露性別統計(如職位、薪資)。
3. 企業創業法令規章多如牛毛，易成為大企業打擊微型企業的工具，阻礙女性微型創業發展，相關法令應進一步檢討。

### 何碧珍委員

1. 性別平等重大議題尚在策略研擬階段，建議本次會議以討論策略大方向為主，並先盤整現行策略後，再行檢視部會所提具體措施。細節部分可留待分工小組或各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。
2. 擁有高學歷之新住民因缺乏國內學歷認證，以致就業困難，相關部會應設法協助。
3. 除關鍵績效指標所列之年齡外，40-49 歲之職業婦女有接送小孩需求，導致其疲於奔命。為解決此議題，可再思考是否納入相關部會。

### 劉毓秀委員

1. 關鍵績效指標 30-39 歲已婚女性之勞參率應以維持 9 成為目標，以希臘為例，女性勞動參與率因政府實施撙節政策而大幅提升，台灣女性人力資本高，應積極就業。
2. 主協辦部會建議納入衛福部，以檢討爺奶津貼所造成中高齡女性就業阻力。
3. 女性平均餘命長，過早退休將無法兼顧其老年經濟安全。
4. 勞動部應檢討哺集乳室及托兒措施政策，思考哺乳對女性之損

- 益，企業托兒是否可行，政府補助企業辦理育兒措施是否具有成效，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太長導致女性復職率低等問題。
5.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培力就業計畫等就業政策，易招來職業受訓者，受訓目的僅為領各種補助，無助轉化非勞動力為勞動力。
  6. 中高齡女性勞參率低，但請領勞保年金比例高。政府應探究是否有假投保之情事。少繳多領之勞保年金制度將導致早退，勞工一旦達請領退休金條件後，即選擇退離職場，建議參考先進國家之措施，延後退休年齡至 65 歲後，並允許就業者同時領取年金，並採計終身年資，以鼓勵提早就業。

### 王兆慶委員

建議部會透過擬定中程指標，如避免早退或二度就業的比率等，以引導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。

### 郭素珍委員

1. 請勞動部加強提倡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以改變社會刻板印象。
2. 女性哺乳為性別生理上的特殊性，贊同職場提供支持哺乳的政策或措施，而非僅提供單一哺乳室。

### 王品委員

1. 關鍵績效指標之擬定目標應具前瞻性，所訂目標值應較預期所能達成度更高。
2. 性別薪資落差可能原因所列之工作績效、意願等因素難以量化，故不建議納入。
3. 應另行盤點政府之既有衝突政策，如未就業育兒津貼，需完全未就業始符合資格，甚至排除部分工時工作。此類負向誘因影

響津貼領取者之就業意願。

### 經濟部

1. 經濟部所能運用之政策工具多屬非強制性，目前僅能針對現有鼓勵措施，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相關企業評比獎項之佔分指標。
2. 每兩年會檢視工業區廠商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狀況，並提供優良廠商作法供其他企業參考。惟經調查具有性平意識之企業為數不少，除提供托兒措施外，亦有發放育兒津貼及提供彈性工時，或雇用二度就業婦女在家工作等案例。
3. 工業局尚無法對工業區內企業營運進行強勢介入，要求企業填報性別統計依法無據，只能採鼓勵表揚等柔性措施。

### 王兆慶委員

1. 建議經濟部將性平處所提之創新措施，如彈性工作或企業揭露性別統計等納入企業評選獎項之指標，以引領企業推動內部性別平等。
2. 企業提供育兒津貼僅是勞工收入之提升，並非真正具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作用。
3. 建議針對不同層級的企業擬訂不同的輔導獎勵措施。

### 王品委員

在臺灣進行相關政府統計非常困難，建議可參考美國以法令規範企業配合，推動相關修法。

### 劉毓秀委員

1. 說服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主責部會應為經濟部，先進國家具

有高生育率與高勞參率之雙高表現，北歐國家以雙薪來解決低薪問題，並提供平價的托育及照顧政策，如瑞典彈性工時比例高，促使兩性皆可兼顧家庭與工作，台灣就業政策缺乏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空間。

2. 提升女性勞參率首重社會文化之改變，單由勞動部以法令規範是沒有作用的，請經濟部擬出說帖，向企業及社會進行宣導。

#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. 農務人員計畫今年首次辦理，經統計女性約占 23%，故以 25% 為目標並逐年提高目標值。
2. 農委會將持續開發適合女性之農業機具，並提供相關訓練女性保障名額，明年度可再規劃增加班次。
3. 因農民學院有開班及授課之限制，績效指標建議改採所有農業課程之女性保障名額。
4. 針對高靜懿委員意見之初步回應，農委會歷年有 30% 以上之女性獲得創業貸款，至青創貸款納入績效指標可再研議。漁村導覽工作除發展觀光外，亦可增加副業技能及產品附加價值。

### 勞動部

1. 女性勞參率下降受婚育因素影響大，25-44 歲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以須照顧家人比例最高，而 45-64 歲除須照顧家人外，尚有極大比例係因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。考量女性勞參率受多元因素影響，勞動部主要職掌為培育女性就業、保障勞動環境，勞參率之提升須配合國家整體發展，若僅由勞動部訂定有現實之困難。
2. 企業托兒及哺集乳室之立法意旨係建立友善職場環境，勞動部所設績效指標目標值 400 家包含企業設置育兒園、哺集乳室、

津貼等部分，不足之處將採納委員建議修正。

3. 目前勞動部刻正研修中高齡專法，可回應避免早退之問題，該法包含支持中高齡女性續留職場，並促進退休者再就業。中高齡就業專法目前正在辦理分區座談會，邀請民間團體及民眾參與，相關簡報將公布於勞動力發展署網站，可於會後提供委員。
4. 有關彈性工作部分，工作時間是勞資雙方約定，惟性別工作平等法亦規定，如撫育未滿3歲以下子女，勞工得請求調整工作時間，雇主不得拒絕。勞基法亦規定，勞工如有照顧家庭成員需求，得要求1小時的調整工作時間。
5. 企業是否提供彈性工作，涉及事業單位的管理安排，不需通報主管機關核備，故難以掌握統計數據，如訂為績效指標，有追蹤之困難。

#### 何碧珍委員

1. 勞動部研修中高齡專法應讓性平委員知悉並參與。
2. 請勞動部研議育嬰留職停薪之前6個月作為彈性工時運用之可行性，並延長申請期限至7歲。
3. 農忙時期農民聘用新住民，因投勞保程序複雜，阻礙農民聘用意願，建議協助處理勞保問題。

#### 勞動部

1. 育嬰留職停薪是中止勞動契約，如要調整運用，涉及立法意旨及津貼發放制度，彈性工作與育嬰假之概念不同。
2. 有農保身分者如從事其他工作未滿180天，其農保將不受影響。勞保保費計算如採部分工時的投保薪資級距投保，已可減少雇主保費之負擔，未來將加強相關宣導。
3. 勞動部政策主要在供給端，但對於需求端較難著力，女性勞動

參與率提升所受影響因素甚多，且可能與縮小薪資差距互相矛盾。

### 王兆慶委員

1. 目前台灣對於彈性工作(縮減工時、工時的彈性調整)缺乏任何統計，但 OECD 國家卻具完整的統計資料。統計方式為詢問 0-2 歲的父母，工作 8 小時、6 小時、4 小時之比例。建議勞動部參考進行相關統計。
2. 本案主要在於推動文化改造的精神，首重企業溝通使之產生改變，將不可能化為可能。
3. 擬定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建議可參考國際數據與我國歷年統計，以取一個合理之數值為目標。





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分組會議（議題二、提升女性經濟力）  
簽到冊

- 一、時間：106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  
 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 
 三、主持人：楊參議筱雲  
 四、出席人員：

| 出席人員  | 簽名  |
|-------|-----|
| 王秀芬委員 | 王秀芬 |
| 王品委員  | 王品  |
| 王兆慶委員 | 王兆慶 |
| 何碧珍委員 | 何碧珍 |
| 郭素珍委員 | 郭素珍 |
| 黃煥榮委員 | 請假  |
| 葉德蘭委員 | 請假  |
| 賴芳玉委員 | 請假  |

| 出席人員  | 簽名   |
|-------|--|
| 劉毓秀委員 |  |
| 王秀紅委員 | 請假   |
| 林千惠委員 | 請假   |
| 高靜懿委員 | 請假   |
| 陳秀惠委員 | 請假   |
| 許秀雯委員 | 請假   |
| 黃淑英委員 | 請假   |
| 楊芳婉委員 | 請假   |
| 賴曉芬委員 | 請假   |



| 出席人員            | 簽名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勞動部</p>      | <p>謝育明<br/>王雅芳<br/>廖慈濟<br/>楊明傳 易承子<br/>王麗霞</p> |
| <p>經濟部</p>      | <p>人事處 呂方琪<br/>工業局 廖小如<br/>中企處 譚啟子 村毅誠</p>     |
| <p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</p> | <p>李政錫 朱薇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| 出席人員  | 簽名   |
|-------|--|
| 性別平等處 | <p>陳嘉河 謝鴻基</p> <p>謝嘉娟<br/>           郭志輝 陳佳敏 蔡平 吳宜 邱昭慧 容百山</p> |

